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[2009]10号

济宁学院 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及资助条例

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鼓励他们从事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，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，提高学校整体科研实力与水平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科研成果主要包括以下两类

一、基础理论研究成果

著作：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、论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和国家、省统编高校教材。

论文：在具有国内外统一刊号的报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、科技报告等。

二、应用技术成果

通过地市级以上（含地市级）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鉴定，具有实物验证，在推广应用中获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应用技术成果。

第三条 参评的科研成果，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

一、政治观点正确，具有优良的学风和文风；

二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学术创新，有独到见解和较高学术价值，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

三、必须是以我校为第一单位、第一作者的成果。若按姓氏笔画排列署名顺序或集体署名而成果本身又未予注明的，其主要研究人员的确认以出版单位出具的证明为据。

著作类成果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的时间为据，多卷（册）著作以最后卷（册）为准；修订本的新增内容应超过原版本1/3者方可参评。

第四条 学校每年6~8月份进行科研成果评奖，评选奖励上一年度的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。

第五条 科研成果评奖优先考虑有项目支撑或相关（系列）研究的科研成果，一般不接受单篇论文成果。

第六条 学校根据科研成果统计总量确定评奖申报限额，并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专业学科组。

第七条 优秀科研成果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各等级数额根据当年申报科研成果的数量和实际水平确定，允许空缺。

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的不参加科研成果评选

一、一般知识性、资料性的文章；以来稿来信选登、动态、信息、摘要、介绍等形式发表的文章；除学术专著外，不足 10 万字的其他著作；

二、新闻通讯报道、作品选、资料汇编、一般普及性古文选注、各类教学大纲、学习指导和自学辅导类材料、中小学和技工学校各类用书、未经批准编写的高校教材等；

三、只编写书中某章节，未构成独立完整著述的；多人合著，只以其中部分人或个人名义申报的；主要作者不在本校的。

第九条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得者，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获奖证书发给每项成果的前三位本校作者，奖金发给第一作者（或主要完成者），并由其负责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。

表一： 奖金标准（单位：元）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基础理论成果	2000	1000	500
应用技术成果	3000	1500	800

第十条 凡取得以下科研项目、成果、获奖及专利者，学校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资助。

一、科研项目

凡要求学校给予配套经费的项目，学校按下列标准配发：

1. 国家级项目，按 1:2 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。国家级项目包括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、国家古籍整理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

攻关项目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“863”计划）、国家重大基础研究计划（“973”计划）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。

2. 省、部级项目，按 1:1 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省、部级项目包括：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教育部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、省社科规划项目、省科技攻关项目、省古籍整理计划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项目、省软科学项目、省计委、省经贸委重大攻关项目等。

3. 市、厅级项目，按 1:0.5 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市厅级项目包括：省教育厅计划项目、省文化厅计划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市科技局计划项目等。

注：学校匹配经费的支配比例是 60%作为课题组研究经费，8%作为对课题组的立项奖励，7%作为对课题组的结项奖励，15%作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经费，10%作为科研管理部门的科研管理经费。

4. 对于获得各级自筹经费课题者，学校酌情给予经费资助，一般标准为：国家级：3~5 万元；省、部级：1~1.5 万元；市、厅级：0.5~1 万元。学校资助经费的 90%作为课题组研究经费，5%作为对课题组的结项奖励，5%作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费。

二、科研成果

（一）论文成果

1. 以第一作者、且所署第一单位为我校的，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上发表的论文，奖励额度为 10 万

元/篇；第2位者，2万元/篇；其余每降低一个位次减0.2万元。

2. 在SCI、SSCI上发表（第一作者、第一单位）的论文，英文版：数学、计算机专业：影响因子 ≥ 1 的；生物专业：影响因子 ≥ 5 的；其他专业：影响因子 ≥ 3 的，2万元/篇。数学、计算机专业： $0.5 \leq$ 影响因子 < 1 的；生物专业： $3 \leq$ 影响因子 < 5 的；其他专业： $2 \leq$ 影响因子 < 3 的，1.2万元/篇。数学、计算机专业：影响因子 < 0.5 的；生物专业：影响因子 < 3 的；其他专业：影响因子 < 2 的，0.8万元/篇。中文版：最高奖励不超过0.5万元/篇。

3. 在EI、ISTP上发表的论文（有会议邀请函和论文录用通知），英文版：0.8万元/篇；中文版：0.5万元/篇。

4. 在中文核心期刊（以新版北图为准）上，以第一作者、且所署第一单位为我校发表的论文，我校界定为A类的，奖励0.5万元/篇；B类的，奖励0.2万元/篇；C类的，奖励0.08万元/篇。文科不足2000字、理科不足1500字的论文，对应级别奖励减半；文科不足1500字、理科不足1000字，不予奖励。

5. 第2、3、4条中，第一作者（含通讯作者），第二单位为我校的，奖励按规定数额的三分之一发放；第三单位为我校的，奖励按规定数额的五分之一发放。

（二）学术著作及教材

1. 专著：经同行专家鉴定且字数在15万以上，每部奖励2万元（已获学校优秀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不再享受此条款）。

2. 教材（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编写）：我校教师为主编，字数在15万以上的，国家级奖励1万元，省级奖励0.5万元（已获学校优秀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不再享受此条款）。

三、科研获奖

1.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，科技进步奖，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，国家技术发明奖，按1:3配发奖金。

2. 省、部级按1:2配发奖金。

3. 市、厅级按1:1配发奖金。

4. 学校积极推荐校级优秀成果申报市级以上的科研评奖，评审获奖后，学校对同一成果只给一次最高数额的同等奖金。

四、专利技术

属职务发明且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。发明专利0.5万元/项；实用新型专利0.2万元/项；外观设计专利0.1万元/项。

第十一条 专项奖励

一、音乐作品（包括作词、作曲及演唱、舞蹈）

1. 在中国音协主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的音乐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1万元，二等奖0.5万元，三等奖0.2万元。

2. 在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广播电视电影总局、国家级音乐专业协（学）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

的音乐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0.5 万元，二等奖 0.2 万元，三等奖 0.1 万元。

3. 在山东省文化厅、山东省广播电视厅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音协主办的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的音乐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0.1 万元，二等奖 0.05 万元。

二、美术、书法作品

1. 在中国美协、中国书协主办的全国美术、书法类作品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的美术、书法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1 万元，二等奖 0.5 万元，三等奖 0.2 万元。

2. 在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广播电视电影总局、国家级美术专业协（学）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的美术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0.5 万元，二等奖 0.2 万元，三等奖 0.1 万元。

3. 在山东省文化厅、山东省广播电视厅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美协主办的比赛中获奖的我校教师的美术作品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0.1 万元，二等奖 0.05 万元。

三、体育比赛

1. 在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我校指导老师，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2 万元。

2. 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教育厅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比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我校指导老师，分别给予奖励 0.5 万元、0.2 万元、0.1 万元。

四、数学建模、电子设计、科技创新竞赛

1. 在国家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数学建模竞赛、电子设计竞赛、科技创新活动竞赛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我校指导教师，分别给予奖励 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1 万元。

2. 在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数学建模竞赛、电子设计竞赛、科技创新活动竞赛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我校指导教师，分别给予津贴 0.3 万元、0.1 万元、0.05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.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. 原济师政字[2006]83号《济宁师范专科学校科研奖励条例》、济院政字[2007]11号《济宁学院科研奖励条例及获奖补充规定》自行废止。

3.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高等院校 科研工作 条例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3月16日印发

(共印60份)